

內政部營建署
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施工說明書
(A 型)

設計人：陳正宏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正宏

地域別： 東花宜

編 號： 01

日 期： 97 年 7 月

(本施工說明書如有未盡事項得視工程實際需要自行增修訂)

壹、 總則

- 一般規定：本工程有關建築材料規格、品質強度標準及配比、施工法等，除圖說上或建築技術規則各編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圖說效力：承包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凡圖尚未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包人均應照作，不得推諉或另外要求加價。
- 實地勘察：承包人於估算前應先至工地查勘，對地形高低、地面標高、地下設施、土質鬆實、地上物遷移、運輸遠近、修建架設、水電按裝及完工後之場地清理等，顧慮周全而詳實估價，倘因事前疏忽而致發生額外工作時，概不得要求加價。
- 材料檢驗：工程上使用之材料，均應符合圖說之規定，如需送交檢驗機關檢驗時，承包人應負責送檢，其所需檢驗費用由承包人負擔。
- 申報查驗：工程開工時應由承包人向該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開工報告書。工程進行其中，承包人應將主要構造體分層分別先自行負責依圖樣確實檢查，並經主任技師簽章後，再請監造建築師查驗，並依該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報請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

貳、 基礎工程

- 標示準線：承包人應按圖示將工程界線水平高度及各部分中心線標示，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報請查驗後始准開工，但一切尺寸仍由承包人負全責。如基地需鑑界複丈者，承包人應協助起造人申請複丈。
- 開挖土方：承包人應按標示界線開挖土方，邊緣應以板樁支撐及其他安全設備妥為支承，或依土壤安息角開挖，以防坍塌，否則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承包人負責。
- 災害防護：承包商對於基地附近之公共設施，如自來水管、電話電纜、瓦斯管等於開工前應詳細調查以免施工時破壞，此外對基地周圍之交通及公共排水溝等應維持其暢通，如有損毀應於完工前修復，對工程期間有礙公共安全、衛生等應依法令規定妥設防護設施。
- 超挖土方：承包人未得建築師之指示而超挖土方時，超挖深度應用 2000PSI 混凝土填高至規定高度，所有一切工料費用均由承包人負擔。

參、 鋼筋混凝土工程

- 一般規定：本工程舉凡水泥、粒料、水等材料之品質及其配比，鋼筋之彎紮、搭接等及模板之支撐，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 模板製作：木模板之材料須平真無節疤裂縫或其他缺點，厚度不得小於 15 公厘，並按結構體尺寸型式準確製作，板面應接合緊密，不使漏漿，牆柱等較深部位應留設活動口，以便灌漿前清除雜物。
- 模板支撐：模板製作前應先由營造廠繪製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木支柱底部應墊以兩個楔木並加釘橫繫木，重要部位應加設斜撐以防挫屈，支柱間隔不得大於 1 公尺。樓層較高之支柱應以具所需斷面之長尺圓木直接支撐，或以鋼製預組施工架設計之。
- 模板拆除：拆除模板除結構特殊或跨距較大外，一般地樑基礎側板需 3 天以上，樑側板 7 天以上，柱模、牆板 10 天以上，樓板 14 天以上，大樑底及挑樑板等應為 21 天為之。

肆、 圬工工程

- 一般規定：本工程使用材料須符合技術規則構造篇及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尺寸不合或有缺陷者均不得使用，並應運離工地。

砂漿拌合：水泥砂漿之材料、配比與拌合使用應依照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136 條至 138 條之規定。

磚牆疊砌：磚牆之砌疊應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伍、 粉刷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於粉刷前應將粉刷面用水刷淨，表面遺留砂粒剷除，並按建物基準十字線於粉面作水平與垂直準線及基準灰誌，粉刷完成面應面平角直。

水泥粉光：水泥砂漿粉刷至少應作二度，底度厚約 9 公厘，表面刮糙，乾燥後再粉第二度厚約 6 公厘，完成表面須平直光滑，總厚度不得少於 15 公厘。

護角線：於隅角處應以 1：2 水泥砂漿作成 V 型護角線。

滴水線：外牆粉刷凡遇有挑出如雨蓬窗盤等下端均應粉做滴水線，必要時應將滴水線處用小木條預釘於模板內，或於粉刷時預為嵌牢，待粉刷稍乾時起出木條，線條寬度必須大小統一。

油漆粉刷：除圖上另有規定外應將牆面批平，用砂皮磨光，然後刷一底二度油漆，每油一次用砂皮磨打一次，刷面必須表面光滑，不露筆鋒，油漆顏色由建築師選定之。

陸、 裝修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施工前應先將施工面之餘砂除，用水洗淨，並於其上打水平與垂直準線，以為粘貼之基準。

貼面磚：磁磚顏色務需均勻，施工前應送請建築師核定，底面先以 1 比 3 水泥砂漿打底一度厚約 1 公分，再以水泥漿(厚約 0.3 公分)密實鋪貼，並調整磚縫，使面平縫直，經 24 小時後以水泥漿填縫。

磨石子：施工前應將施工面清理清潔，以 1 比 3 水泥砂漿打底刮平，待凝結後於其上依指定彈線分格，安裝隔條，凝固後再以 1：2 水泥及磨石子粒料之混合料拍實密壓，乾硬後以機械磨平打臘。完成面應無孔隙，表面光滑，顏色均勻。

大理石貼面：大理石材應表面平整色澤一致無裂痕，厚度在 2 公分以上，設計圖樣所示貼面處均需按現場各部實際尺寸分勻施工，施工前應先繪就大樣圖送請監工人員核定始可施工，各接合處之線角、轉角、邊緣均須裝砌平直準確，各面平整，裝砌前並應將裝置底面噴濕，尺寸較大或懸吊貼面時，並應以銅製固栓牢固之。

柒、 屋面工程

防水水泥粉刷屋面：防水水泥粉刷，除另有規定外，均以 1：2 水泥砂漿加適量防水劑分二度為準，其底度不得少於 10 公厘，總厚度不得少於 16 公厘，粉面應自一面折轉至另一面 15 公分以上，並於轉角作成角以利洩水，除有規定外，屋面並應作成百分之一之洩水坡度。

防水層屋面：應使用 2mm 厚度以上自黏式防水毯，相關規定依第 07121 章--橡化瀝青防水膜。

屋面瓦作：鋪設前應先將施工面掃淨，縱橫方向務求正直，瓦縫亦應平直。瓦片鋪貼應自簷口基準線由下而上；由右而左鋪貼（左右順序依瓦型不同），並予以適當調整，原則上應為整瓦，經工程司核可才可使用。裁切瓦片並應減至最少(縱向最上一層不足 1 塊而需裁切者，裁切後不得小於半塊)。

捌、 門窗工程

一般規定：所有門窗均應按設計尺寸及圖示材料式樣製作，並裝配適用之五金、玻璃等配件，門窗五金包括門鎖、銅絞鏈、門止、車軌、碰鎖、把手等。玻璃除另有規定外均

為光面玻璃。

木門窗：木質門窗除規定外均採鐵木上材，無裂縫節疤等，門樘應以雙鳩尾筍接合，門框與牆身間應以鐵件或木磚繫固，其間距不得大於 90 公分，並加塗防腐塗料。門窗表面應以油漆防護。

金屬門窗：鋁質或金屬門窗，材料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承包人應先提供樣品及其裝配之五金材質型式送經監工人員核定使用。

玖、鋼架及鋼骨工程

材料規格：本工程所用結構鋼料及焊接應用等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並經商品檢驗局檢驗之合格品。

裝配組立：承包人應聘請富經驗之放樣技師將各部構造在放樣場地翻製足尺樣板，並校對每一詳細尺寸，發現與圖樣有不符之處應報請監造人員核定改正後照作，如未能於事先發覺以致誤斷鋼料不能裝配而致損失時，均由承包人自行負責。

表面處理：本工程鋼裸露部份之表面油漆均為兩度防鏽鉻黃底漆及兩度油質調和漆面漆，所有鋼料經噴砂處理後應即施作第一度防鏽底漆，進入工地焊製成每組鋼架後應即做第二度防鏽底漆及第一度面漆，鋼架經吊裝組立完成後再施行第二度面漆，兩度面漆之顏色應不相同，第二度面漆顏色應色澤一律，面漆顏色由監造人員選定之。

壹拾、輕質混凝土工程

輕質混凝土選定之配比，應符合結構施工圖說之規定，如使用不同之方法時，須經監造人核可。

輕質混凝土之輕質粒料，若以工地狀況樣品進行試驗，泡水後第一小時之吸水率小於試體重量之 2% 時，則該混凝土之拌合可按規定辦理。

輕質粒料之吸水率與規定不符時，則該混凝土之拌合應按下述規定辦理。(1)將粒料加入約 80% 之拌合水並至少拌合 90 秒，使用拌合車者至少旋轉 15 次。(2)依次加入所需之摻品、水泥及其餘之拌合水，並按規定拌合。

輕質混凝土應按 ASTM C567 (結構用輕質混凝土單位重試驗法) 之規定計算其新拌單位重及最大氣乾單位重。新拌混凝土單位重與規定值之偏差超過 32 kg/m³ 時，應儘速調整使其回復至規定值。任一拌合之單位重與規定值之偏差不得超過 48 kg/m³。

壹拾壹、雜項工程

排水溝渠：建築物四週應按圖示建造排水陰井及明渠或暗溝，排水溝溝底應作為 U 字型，流水坡度以能流洩暢通不致積水為度，最淺淨深深度不小於 12 公分，通道踏步處應加作混凝土蓋板，所有表面均須飾以水泥砂漿粉光。

清理現場：本工程於完工時，承包人應負責將建築物內外及基地範圍內妥加處理，並拆除工棚料房，將雜物廢物運離工地。場外之道路圍牆排水溝及鄰屋有如損毀應予無償修護，並將建築物有門窗設備等清洗乾淨，始准報請驗收。

申請執照：承造人應負責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及費用，不得推辭。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由水電承包人負責協助業主辦理接通水事宜。